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77號

原告 楊錦珍

訴訟代理人 彭康錦

被告 何奕勳

訴訟代理人 李奇律師

傅于瑄律師

施東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1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